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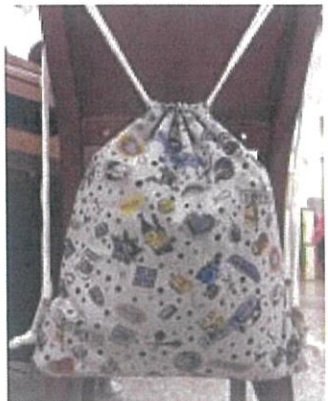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 108 年度 工作報告



	工作項目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實施內容	參加人數 或受益人數
1	新竹交響管樂團營運經費贊助 NT\$500,000	108.1.1 ~ 108.12.31	新竹	108 年新竹交響管樂團嘗試與多種不同類型的團隊合作，為新竹地區民眾提供多元跨領域的精彩演出。包括：108 年 1 月與科學園區合唱團以及晶晶兒童合唱團合作演出交響故事「森林裡的龍貓」，透過故事、管樂、合唱、聲樂交織出生動活潑的演出內容，搭配家喻戶曉的宮崎駿電影主題曲，讓聽眾能有全新的體驗；108 年 4 月的親子音樂劇「英雄集結」，特別邀請在地熱音樂團及眾多知名角色扮演演員融合劇情元素，並搭配時下最熱門的美國漫畫系列電影配樂，從古典到流行音樂作現代化結合，加深民眾印象更能引起聽眾共鳴。（其它相關內容請參考附件一新竹管樂成果報告） 此外，本會與新竹管樂特別計畫，為新竹米可之家的同學成立熱音樂團，由數位音樂家進駐長期指導米可的同學學習樂器。在米可之家安置的同學皆為輕度犯罪而判定保護管束之青少年，年齡介於 15-18 歲間。由於米可之家資源缺乏，對米可的同學來說，想要學習音樂，並無管道與資源。 本計畫提供米可樂器及專業師資，透過音樂學習的過程，協助同學發展潛力。新竹管樂的老師們長期與同學接觸，同時也協助院方關懷同學，啟發同學對社會的認同，建立信心，協助同學對畢業後將面臨之獨立做好準備。 108 年度，除平日週六固定課程外，暑假期間為避免同學四處遊蕩，另加開暑期課程，共計進行了 100 堂課和 32 堂暑期課程。	108 年度於新竹地區舉辦 17 場公開音樂會，共計約有 17680 人參與。各場次公開演出的相關內容請參考附件一新竹管樂成果報告。 此外，新竹管樂與本會特別計畫，為新竹米可之家的同學成立熱音樂團，由專業師資定期前往指導同學學習樂器。 108 年度共計進行 100 堂課程和 32 堂暑期課程，學員人數維持 7-9 人。



	工作項目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實施內容	參加人數 或受益人數
2	贊助新竹風拳教育協會 NT\$800,000	108.1.1 ~ 108.12.31	新竹	風拳協會照顧的同學許多來自中輟/家庭功能不彰之青少年，其家庭多數無法固定供給學生學費及生活費，故本計畫係輔助該協會為同學們提供膳宿安置生活，並為其進行輔導課業。協會教練老師群並會教授同學拳擊技巧，帶領學習及參加賽事，以為其升學做最好的安排與規畫。 協會師長主要由培英、建華國中退休校長/老師及成德中學老師，以志願無給職的方式為風拳學子服務，為其生活管理、課業輔導。協會教練老師群則多為國家拳擊教練，與同學朝夕相處，帶領同學在拳擊技巧上精進，參與比賽，扶植同學開創視野，逐漸展開不同的人生經驗。 108 年除固定的拳擊練習外，另為同學們辦理達邦部落山林野訓活動。透過山林野訓讓同學們學習堅強獨立並習得在大自然中生活的本能。另外，除固定的課業輔導，亦為同學舉辦英文對話教學、口才訓練及參與本會到校安排的心靈輔導課程。 其它相關內容請參考附件二 風拳成果報告 	風拳拳擊隊目前有30名同學，均在新竹就學。 風拳的學子在拳擊賽事上表現優異，多人已晉為國家級選手，在國際賽事中屢獲極佳的成績，為國爭光。 108年國際賽事的成績有： 陳念琴 歐洲巡迴賽獲得2金1銀佳績；亞洲盃拳擊錦標賽獲得69公斤銀牌 杜柏緯 香港城市盃拳擊錦標賽獲得 52 公斤金牌 拳擊隊受邀參加新竹市運動會聖火儀式  108 年總統盃拳擊錦標賽獲得 3 金 1 銀 1 銅佳績 

	工作項目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實施內容	參加人數 或受益人數
3	贊助新竹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學生縫紉手作學程專案 NT\$360,000	108.1.1 ~ 108.12.31	新竹	本計畫是協助該基金會對於障礙程度非屬中重度者，施以縫紉手作技能訓練及相關的師資培養。透過此長期學習的管道，讓身心障礙者可習得更專精的技能順利進入職場，照顧自己的生活。該基金會設計規畫了長期的學習方向與目標，讓學員們循序漸進地習得縫紉手作技能，也能穩定師資累積經驗形成良性循環。 108 年度縫紉手作學習主題為下： 1 學習弧度的畫法及剪布技巧 2 學習一體成型無接縫的車縫方法，特別是弧度車縫技巧 3 學習如何於袋底折角的(寬度)的方法 4 學習繩子打結與穿繩 5 學習車縫袋子兩側的穿繩口，車縫須注意兩邊擺位高低要一致。 6 學習內裡接縫 其它相關內容請參考附件三 仁愛的成果報告	參與手作課程的師長約 9 位，實際參與學作的學員約 20 位。 108 年度實際學習的作品  

4	晶豪科技學習成長列車 (為本會自行辦理之活動) NT\$1,000,000	108.1.1 ~ 109.04.30	新竹 本計畫係公開邀請新竹市民參與二項學習活動： 一、改變人生從心開始 心靈講座 由本會邀請財團法人新時代賽斯教育基金會教育中心的專業心理諮商輔導人員，在新竹市進行六場公益講座，和不同年齡層的新竹市民，分享身心靈整體健康的觀念。講題包括有”世界越亂心則靜”、”抗憂鬱處方”等。同時並為新竹市成德高中、成德國中及舊社國小設計親職教育相關課程，進行四場校內講座，由在校同學及師長分別參與。期盼藉由習得安穩情緒之法，適時紓解自己的壓力，健康快樂地生活 二、拾光之旅現在出發 中高齡課程 對於退休族群而言，社會參與日漸減少，內心的低價值感與孤獨感會隨著歲月與日俱增。這樣的心理侵蝕並不分貧富，隱藏的情緒壓力對健康會造成傷害。本課程主題係專為中高齡學習成長而設，本會與新竹在地社會企業老玩客合作，邀請專業心理輔導老師及知名作家，在新竹市舉辦14場公益課程，包括即席書寫、撿拾記憶、健康運動與不老心靈等課。由於課程內容生動活潑，每場次參加者均接近滿座。90%以上之報名者為45歲以上之民眾，約20%為66歲以上之高齡長者。 照顧長者的健康，要走在需要長照之前。人口高齡化的時代，提前協助長者身心平衡的健康老，可減緩疾病之苦，同時亦可紓解其家庭內照顧者的壓力，讓家人都能有更佳的生活品質。中高齡長者持續地多元學習極具社會意義。此外，本計畫合作單位為社會型企業，在新竹地區深耕多方協助長者重新建構個人獨特價值。本活動期間亦受邀至校園演講，向青年學子傳遞敬老與樂齡學習的理念，更擴大了本計畫的周邊效益。	一、心靈講座部份 於新竹市場館及成德高中、成德國中及舊社國小辦理。已完成辦理六場公益講座及二場學校講座，共計450人次參與。(原預定對舊社國小老師及學生家長舉辦二場次講座，講題皆與校方共同擬訂完成，唯因該校校務及後來疫情之故，仍在等候學校擇定日期開課)。 二、中高齡課程 於新竹市場館進行14場課程活動，已完成辦理4場次，參與人次為236人。(為防疫及考量長者健康之故提前暫停課程，待疫情緩解後，將接續辦理) 相關內容請參考附件四本會的成果報告    
以上贊助及自辦經費共計-NT\$2,660,000				

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
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四路23號
電話：(03)578-197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四、資產負債表	5
五、收支營運表	6
六、淨值變動表	7
七、現金流量表	8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組織及業務	9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3
(四)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五) 重大會計項目之說明	13-14
(六) 關係人交易	15
(七) 質押之資產	15
(八)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5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15
(十) 其他	15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營運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 瑞 燕
會計師：

曾 瑞 燕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財團法人 臺灣證券交易所 基金會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淨 值	附 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及五.1	\$ 5,920,459	11	\$ 4,982,467	12	其他應付款	三	\$ 30,000	-	\$ 60,000	-
其他應收款	三	5,428	-	2,273	-	負債合計		30,000	-	60,000	-
流動資產合計		5,925,887	11	4,984,740	12	淨值					
準備金及長期投資						基金總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及五.2	49,122,142	89	37,946,539	88	基金	五.3	47,220,000	86	47,220,000	110
						累積盈餘		1,367,774	2	396,627	1
						淨值其他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盈餘	三及五.2	6,430,255	12	(4,745,348)	(11)
						淨值合計		55,018,029	100	42,871,279	100
資產總計		\$ 55,048,029	100	\$ 42,931,279	1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 55,048,029	100	\$ 42,931,279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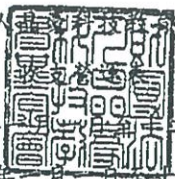


董事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華僑科技教育基金會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業務收入					
受贈收入	六	\$ 490,100	13	\$ 1,817,100	31
業務外收入					
利息收入	三	39,300	1	35,418	1
股利收入	三	1,894,170	51	2,525,560	43
董監事酬勞收入		1,270,199	35	1,458,471	25
合 計		3,693,769	100	5,836,549	100
費損					
業務成本與費用					
委辦計畫成本		2,660,000	72	5,156,100	88
管理費用		62,622	2	137,503	3
合 計		2,722,622	74	5,293,603	91
稅前賸餘		971,147	26	542,946	9
所得稅費用	三及五.4	-	-	-	-
本期賸餘		971,147	26	542,946	9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三及五.2	11,175,603	303	(15,732,706)	(269)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 12,146,750	329	\$ (15,189,760)	(26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弘光科技教育基金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基 金	累 積 餘 絀	淨值其他項目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47,220,000	\$ (146,319)	\$ 10,987,358	58,061,039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期賸餘	-	542,946	-	542,946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餘絀	-	-	(15,732,706)	(15,732,706)
民國一〇七年度綜合餘絀總額	-	542,946	(15,732,706)	(15,189,76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7,220,000	396,627	(4,745,348)	42,871,279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期賸餘	-	971,147	-	971,147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餘絀	-	-	11,175,603	11,175,603
民國一〇八年度綜合餘絀總額	-	971,147	11,175,603	12,146,75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220,000	\$ 1,367,774	\$ 6,430,255	\$ 55,018,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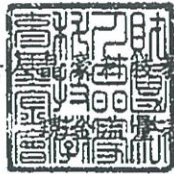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主辦會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 971,147	\$ 542,946
利息之調整	(39,300)	(35,418)
股利之調整	(1,894,170)	(2,525,560)
未計利息及股利之稅前短絀	(962,323)	(2,018,032)
調整非現金項目：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其他應收款	(3,155)	341
其他應付款	(30,000)	30,000
未計利息及股利之淨現金流出	(995,478)	(1,987,691)
收取之利息	39,300	35,418
收取之股利	1,894,170	2,525,56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7,992	573,2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資本公積發放之股利	-	304,6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37,992	877,8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82,467	4,104,5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20,459	\$ 4,982,46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業務

本基金會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六日經新竹市政府核准設立，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為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四路 23 號。設立目的以促進文化教育、推廣科技、公益性事業及活動為宗旨。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基金會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經本基金會董事會核准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之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財務報表編製及衡量基礎

(1) 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2) 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交換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3)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基金會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予註明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2.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 (1)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將該資產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2)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3.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4.金融工具

- (1) 當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且於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若屬權益工具者，採用交易日會計；若屬債務工具、受益憑證及衍生工具者，則採用交割日會計。
- (2) 於原始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非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尚應加計或減除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 (3) 發行之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將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權益工具。
-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基金會有法律可執行之權利及有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予以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5) 本基金會之金融工具如下：

A.應收款

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指因直接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而非原始產生者則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係以有效利率折現之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其後續衡量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亦得採用之。未附息之短期應收款，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非屬上述各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差額外，於除列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並累計於淨值其他項目；除列時則將累積之賸餘或短絀重分類至當期餘絀。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 有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B.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或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部分重大風險及報酬，但已將該資產之控制權轉移予另一方時，始除列該金融資產，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權利及義務，單獨認列為資產或負債，且將於除列日衡量之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及已認列於淨值其他項目之累計其他綜合餘絀之總和之差額，認列為餘絀。若金融資產不符合除列之移轉時，則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整體，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始除列該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若本基金會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所為之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時，則除列現有金融負債並同時認列新金融負債。對於已消滅或已移轉予另一方之金融負債或部分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餘絀。

6. 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基金會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評估方式如下：

A. 應收款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短絀金額係以該應收款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應收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應收款之減損損失係認列為餘絀，並藉由備抵帳戶調減其帳面金額。若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將相關備抵帳戶予以迴轉，並將該迴轉金額認列為餘絀，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原已認列於淨值其他項目之累計其他綜合餘絀係自淨值重分類至餘絀，其減損短絀金額係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認列於餘絀之減損短絀。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已認列於餘絀之減損短絀不得透過餘絀迴轉；而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短絀認列於餘絀後發生之事項，則將該減損短絀予以迴轉，並將迴轉金額認列為餘絀。

7. 收入認列

本基金會各項收入認列之方式如下：

(1) 利息

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有效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

本基金會因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而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 股利

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於股利收取之權利確立時認列股利收入。

本基金會因投資非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商品而收取之股利，係於本基金會取得股利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8. 所得稅

- (1) 本基金會係依行政院所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辦理。
- (2)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其他綜合餘絀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係認列於餘絀。
- (3)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利，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予以互抵。
- (5) 對於未使用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收入、賸餘、支出、短絀、資產及負債報導金額。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即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本基金會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說明如下：無。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活期存款	\$70,459	\$32,467
定期存款	5,850,000	4,950,000
合 計	\$5,920,459	\$4,982,467

(1) 上述定期存款均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2) 上述銀行存款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12.31	107.12.31
上市公司股票	\$42,691,887	\$42,691,8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430,255	(4,745,348)
合 計	\$49,122,142	\$37,946,539

(1) 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未實現評價餘絀分別為賸餘 11,175,603 元及短絀 15,732,706 元，列於收支營運表之本期其他綜合餘絀項下；由淨值其他項目轉列至當期餘絀之金額均為 0 元。

(2)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3. 基 金

本基金會設立基金 2,000,000 元，係由劉奕芳及王達偉個人捐助，並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向法院設立登記為財團法人。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設立後所收訖之捐贈收入-晶豪科技(股)公司股票計 1,200,000 股，以接受捐助時市價變更基金總額為 47,220,000 元，並經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核准在案，前述基金總額，業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向新竹地方法院辦理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無變動。

4. 所得稅

(1) 本基金會民國一〇六年度(含)以前之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 本基金會係依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計算所得稅；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依該規定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元。

(3) 截至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會尚未發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4) 本基金會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並無與其他綜合餘絀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與直接借記或貸記淨值其他項目有關之所得稅。

六、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基金會之關係</u>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基金會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陳興海	本基金會之主要管理人員
張明鑒	本基金會之主要管理人員
張冠群	本基金會之主要管理人員
吳鴻基	本基金會之主要管理人員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受贈收入

<u>關係人名稱</u>	<u>108 年度</u>	<u>107 年度</u>
陳興海	\$3,000	\$500,000
張明鑒	-	200,000
張冠群	-	800,000
吳鴻基	-	30,000
合計	\$3,000	\$1,530,000

七、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基金會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當使用評價技術時所採用之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工具到期日甚近，若以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金額，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

108 年度捐助人名冊



單位:新台幣

捐助人	捐助金額	捐助人	捐助金額
陳○○	3,000	劉宏太	38,400
黃沛傑	6,000	郭忠山	24,000
繆向明	12,000	楊欣怡	12,400
廖亮凱	24,000	羅○○	12,000
羅○○	12,000	張智勝	5,800
劉○○	12,000	吳家仁	7,000
張運鑫	30,000	顏雙滿	12,000
周敏忠	13,000	蕭 敏	3,000
鄭育軒	3,000	詹婷婷	2,400
顏君螢	100	林○○	240,000
李 俊	18,000		

財團法人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

108 年度捐贈單位名冊



單位:新台幣

受贈單位	捐贈金額
新竹交響管樂團	500,000
新竹風拳教育協會	800,000
新竹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 學生縫紉手作學程專案	360,000

財團法人新竹市晶豪科技教育基金會

一〇九年度業務計畫書 (109/6 修改)

計畫依據：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

計畫目標：支持並贊助公益團體，引進、創造並啟動多元學習方案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經 費 預 算 新 臺 幣 元	預 定 進 度		備 (辦 理 地 點 及 對 象)	註
			起	迄		
失依兒童及青少年之就學輔助	新竹市風拳教育協會經費贊助 贊助費用將運用於同學的學雜費、住宿安置、伙食費用、課業輔導、升學規劃、參賽及活動經費以及拳擊運動練習之場地及器材等相關費用	800,000	109.01.01	109.12.31	受益對象：新竹市風拳教育協會學生 辦理地點：新竹市 說明： 風拳教育協會最初是由新竹市幾位具有愛心的國中/國小老師，為協助中輟學生回歸正常學習；及幫助學習低成就及家庭功能不彰的學子持續就學而成立的團體。老師們藉由拳擊運動的練習讓學生消耗體力及精力，以減少在班級或家庭之衝突；更進而輔助有天賦的同學在運動場上取得成績，增加自我認同。風拳協會的老師們為比賽成績優異但學科成績表現不佳無法考進公立學校，又無力負擔私立學校學費的同學們，不斷熱心奔走，為他們爭取至新竹高商、成德高中等公立學校申請入學的機會。近幾年，老師們更協助幾位新竹成德高中的同學推甄至清華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台灣體育運動大學就學。從一剛開始的學習低成就一路拉拔上到一流大學，這些老師為同學們付出了非常多的心力。 受到風拳協會照顧的同學，其出身之家庭背景多數無法固定供給學生學費及生活費，故風拳協會的老師們除為同學授予拳擊訓練課程外，並安排宿舍，妥善照顧學生們的日常生活與餐食。風拳協會目前照顧約 30 位同學主要就讀於建華國中、成德國中、成德高中。其中約有 11 位同學住在協會管理的宿舍內。所有同學都必須接受國英數等學科的課後輔導；住宿舍的同學亦需接受老師們的生活作息管理。 由於風拳協會需全額負擔同學們的學雜費、住宿安置、伙食費用、課業輔導、升學規劃、參賽及活動經費以及拳擊運動練習之場地及器材等相關費用，經費需求龐大。風拳協會的經費來源除固定會員繳的會費外，極需仰賴社會各界的捐助。本會非常感念並認同這些自發助人老師們的善舉，他們一直無私地默默為新竹市的學子做了很大的奉獻。這些同學們在風拳老師的照顧下成長茁壯，在拳擊競賽場上表現優異屢屢為新竹市奪得全國名次，甚至有數名同學已進為國家代表隊，代表國家在世界的比賽場上為國爭光。同學們的成就，風拳的師長居功厥偉。本會當盡自己的可能支持並協助老師們的發心培育英才。109 年編列預算如左，風拳 109 年企畫書如附件一。	

藝術、教育活動贊助	新竹（市立）交響管樂團 對其團練、場地、設備及各項活動等所需經費之贊助	600,000	109.01.01	109.12.31	又血到家。利門又管治示團 辦理地點：新竹市 說明： 新竹交響管樂團長期在新竹市深耕，培養訓練優秀的音樂人材，並配合新竹市府辦理多場音樂活動，對於協助推動新竹市民音樂美學及帶動新竹藝文風潮不遺餘力。109 年度更規畫音樂教育扶植系列活動，展開校園推廣計畫，新竹管樂擬將協助新竹市在音樂資源上較弱勢的學校成立音樂社團，並擬協助學校規劃相關課程，讓音樂資源較弱勢的學生在校園生活中也有機會體驗與學習樂器演奏。經過初步調查，目前新竹市沒有樂器社團的學校包括有竹蓮國小、香山國小、虎林國小、港南國小、茄荖國小、香山高中等等。新竹管樂團將再與校方深度訪談後再選定有意願且合適推動的學校。 多年來，本會不斷與新竹管樂研討，期望新竹管樂能運用其專長與資源，於新竹市拓展音樂教育。本會一直鼓勵新竹管樂能積極與學校及非行青少年的容置機構合作，多元培植新竹的學子開展對音樂的才藝與熱情，並對弱勢家庭的青少年提供學習音樂的機會。 109 年度新竹管樂終願將專長拓展至校園，加惠地方學校，本會非常樂見此方向之進展。本會期待新竹管樂具有專業背景的音樂家們進而再深入學習並引進更專業的教育方法與資源，帶動社會參與，除了立即培育了新竹在地的專業人才外，更可擴大校園服務，讓音樂與心靈的觸動，提升學子們整體身心健康。這是本會與新竹管樂將共同努力的長期目標。 與其它樂團相較，新竹管樂助長地方音樂教育，其運作思維多元且開展，是一支具有特色的隊伍，為新竹市獨有。本會與新竹管樂共同擬定的中長期目標，符合本會多元教育與終身學習的理念，本會極願持續支持，為地方音樂教育之成長帶來助益。由於師資、樂器及練習場地皆需要長期的經費來源，且音樂會舉辦費用甚巨，每場上達百萬元，故擬編列贊助預算如左。新竹管樂 2020 年企畫書如附件二。
-----------	--	---------	-----------	-----------	--

身心障礙兒童及青少年之特殊教育贊助	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 “送愛無礙——幸福手作課程計畫”經費贊助	350,000	109.01.01	109.12.31	受益對象 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 仁愛工坊員生 辦理地點 新竹市 說明： 由於此案學員均為身心障礙者，手作課程的學習，可為這些孩子帶來諸多助益。透過此長期學習的管道，讓身心障礙者可習得更專精的技能順利進入職場，照顧自己的生活，這樣長期的學習亦同時紓解了其家庭內照顧者的壓力，讓其父母手足能有更妥適更健康的生活品質。此舉，邊際效應影響很大，更進而促進整體社會結構之健全。 善於縫紉手作的老師很多，但會教導身心障礙者縫紉手作的老師卻很少。若無長期課程循序漸進的安排規畫，遇困難即放棄，將使孩子們中斷學習，重新再試驗別類課程，終將難見成效。 所有手作課程的學習與教學經驗都有長期培養之必要，仁愛基金會希望社會各界能長期支持此課程計畫，本會認同並支持仁愛基金會的理念與課程安排所帶來的廣泛效益，故擬編列預算如左。仁愛基金會 109 年企畫說明如附件三。
	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 “窈窕健康自己來”書籍及教案手冊出版經費贊助	100,000	109.01.01	109.12.31	受益對象 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 辦理地點 新竹市 說明： 仁愛基金會的專業團隊長期致力於身心障礙者的身體健康與維護，並不斷對主要照顧的工作人員及其家長/屬傳達相關的理念與知識。 近十年來，仁愛基金會透過飲食、運動及活躍的生活型態，促進身心障礙者健康、減少肥胖及罹患慢性疾病的機率。專業團隊擬於 109 年將這十年的經驗集結成冊，出版書籍分享出去包括新竹的學校及機構工作者，並將舉辦研討會，邀請學校特教老師、教保員及機構工作者共同參與，分享其經驗、理念並相互意見交流。 出版書籍是為仁愛基金會多年累積經驗的最佳傳承之法，仁愛基金會無私地願將自身的經驗與教案手冊分享與相同領域的工作者，並創造互相交流的機會，讓特教領域的師長與工作者彼此扶攜，共同成長。本會願予支持並擬編列預算如左。仁愛基金會的企畫說明如附件四。

本會活動	109 年度學習成長列車- 程式教育推廣 由本會主辦，委請專業師資至學校授課及該校師資培育。	250,000	109.02.01	109.12.31	受益對象 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小、南隘國小、港南國小、大湖國小師生。 辦理地點 新竹市 說明 1. 本計畫經費為本會業務推動費用支出，非捐助經費。 2. 由本會主辦，委請專業師資安排適當的校園課程，透過程式發展創意，建立同學數位表達力與自信心。 3. 本計畫內所有課程均於新竹市上述香山區4所國小內舉辦，每校上下學期共計26堂課
本會活動	延續108年度學習成長列車尚未完成之課程及贈書活動	0	109.04.01	109.12.31	受益對象 新竹市舊社國小教師及學生家長、北區樂齡學習中心學員、香山區樂齡學習中心學員、東區樂齡學習中心、新竹市立圖書館龍山分館、一般新竹市民 辦理地點 新竹市 說明 1. 係為延續108年度尚未完成的12堂課程活動 2. 更動原計畫部份內容 配合支援香山及北區樂齡學習中心課程 3. 除保留部份書籍與現場參與學員外，另將書籍整合後分贈東區樂齡學習中心、新竹市立圖書館龍山分館及舊社國小

四、經費來源：本會基金孳息收入及年度捐贈收入。

五、預定效益：支持並協助多元化學習，激勵並啟發創造、思考及可能性的發揮，以促進身心和諧、強化自我價值進而關注公益，進入整體善的循環。

財團法人新竹市教育基金會
一〇九年預算收支預算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金 額		說 明
	小 計	合 計	
一、上期累積餘(短)絀	3,953,861	3,953,861	
二、收入			
捐贈收入	407,220		
利息收入	30,000		
其他收入-現金股利	1,262,780		
其他收入-董監酬勞	300,000		
收入合計	2,000,000	2,000,000	
三、支出			
人事費用			
獎助(捐贈)費用	(1,850,000)		
辦公(行政)費用	(80,000)		
業務費用	(250,000)		
支出合計	(2,180,000)	(2,180,000)	
本年度結餘(短絀)	(180,000)	(180,000)	
本 期 累 積 結 餘	3,773,861	3,773,861	

董事長：



審核：



製表：



★填表須知：

- 一、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
- 二、人事費用包括薪資、退休金、伙食費、勞保費、加班費等。
- 三、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七十($C \div B \geq 70\%$)；若無上期累積餘絀(A)可資運用，年度結餘(D)不應虧絀。
- 四、自有預算書表者，請檢送之，否則請參考使用本表。

另，若有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請依新竹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二十條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辦理。